

本局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及溜冰場借用順序修正表

	世大運前 (依據本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)	世大運後		
	河濱公園各運動場地	其他河濱運動場地	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	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
使用比序	(1)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。 (2)全國性體育活動。 (3)本市府級活動。 (4)本局辦理之活動。 (5)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。 (6)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：依申請先後次序。 (7)同一時段有多數相同順序申請人時，依申請先後順序。	同左	(1)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。 (2)全國性體育活動。 (3)本市府級活動。 (4)本局辦理之活動。 (5)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。 <u>(6)本國足球選手訓練。</u> <u>(7)本市各級足球基層運動訓練站學校。</u> (8)同一時段有多數相同順序申請人時，依申請先後順序。 <u>(9)無上述單位提出申請時，不對外開放。</u>	(1)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。 (2)全國性體育活動。 (3)本市府級活動。 (4)本局辦理之活動。 (5)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。 <u>(6)本國滑輪溜冰選手訓練。</u> <u>(7)本市各級滑輪溜冰基層運動訓練站學校。</u> (8)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：依申請先後次序。 (9)同一時段有多數相同順序申請人時，依申請先後順序。 <u>(10) 無上述單位提出申請時，對外開放。</u>
場地使用保證金	原則：訂金 1 萬元整及保證金 5 萬元整。	同左	同左	同左

	<p>例外：</p> <p>(1)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免徵(收) 定金、保證金、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</p> <p>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免徵(收) 定金、保證金、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</p> <p>(2)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如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得免徵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但仍應收取定金及保證金。</p> <p>(3) 本府、本局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，得免徵</p>			<p>同左</p>
--	---	--	--	-----------

	<p>(收) 定金、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(收)其他使用規費。</p> <p>(4)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，得免徵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(收)定金、保證金及其他使用規費。</p> <p>(5) 本府或本局以協辦名義協助民間團體或私法人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免徵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(收)定金、保證金及其他使用規費。</p> <p>(6) 臺北市中正盃、青年盃體育活動及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辦理年度各項體育活動，得免徵(收)定金、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但仍應收取保證金</p>			
--	---	--	--	--

開放時間	1、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。 2、下午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 3、夜間（僅限於含夜照之場地）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4、如有特殊需求，依各場地公告為主。		同左	同左
------	--	--	----	----